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0900323

投 诉 人: **Krones AG**
被投诉人: **KRONESEDER (CHINA) CO., LIMITED**
争议域名: **kroneseder.com、kroneseder.net**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12月1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12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和ICAN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12月16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1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10年1月14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1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

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0 年 2 月 2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答辩书。2010 年 2 月 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答辩转递通知，并转交前述答辩书。

2010 年 2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专家选择通知。2010 年 2 月 11 日，投诉人回复专家选择通知，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其选定的专家顺序。被投诉人未予答复。

2010 年 3 月 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专家高卢麟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要求高卢麟先生回复：能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0 年 3 月 5 日，高卢麟先生回复确认接受指定担任本案专家，并保证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0 年 3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3 月 23 日之前（含 23 日）作出裁决书。

2、基本事实

(1)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Krones AG，地址在 Böhmerwaldstraße 5 93073 Neutraubling Germany。其委托代理人为孟霆、李占科。

(2)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KRONESDER (CHINA) CO., LIMITED，地址在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P.O. Box No. 88460。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

“kroneseder.com”、“kroneseder.ne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享有如下与被投诉域名相关的民事权益：

A. 商标权

投诉人的“KRONES”商标最早于1961年1月19日在德国获得注册，1983年在中国获得注册，1990年在香港获得注册。该商标还于1964年1月31日根据《马德里协定》获得国际注册，在指定的22个国家和地区得到保护。

目前，“KRONES”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38个主要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并保护，商标注册保护的范畴涵盖了国际分类表中的第01、02、04、07、09、11、16、23、35、37、41、60等多个类别的产品，涵盖了几乎全部灌装和包装设备，主要包括：贴标签机、密封机、瓶装饰机、生产普通酒机器、平板装运机、平板卸货机、打包机、开包机、堆箱机、灌装机、密封机、制作充碳酸气饮料用机器和装置、组织单机形式的灌装、密封、贴标签用机器、装标签和薄膜的容器等等。

上述商标经续展后，均在合法保护期内。如首次在德国注册的744834号商标，经延期后，保护期至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获得注册的175220号商标，经延期后，保护期至2013年4月14日，在香港获得注册的857/90号商标，经延期后，保护期至2020年11月01日，再如国际注册的279233号商标，经延期后，保护期至2014年1月31日。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2009年2月15日，明显晚于投诉人商标在德国的首次注册日，明显晚于投诉人商标的国际注册日，也明显晚于该商标在中国和香港的注册日。可见，投诉人对“KRONES”享有在先权利。

B. 域名权

投诉人注册了多个以“krones”为核心的域名。其中“krones.com”于2000年获得注册，“krones.cn”于2004年获得注册，“krones.hk”于2006年获得注册。上述域名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C. 商号权

投诉人在1980年改组成为股份公司后曾使用 Krones AG Hermann Kronseder Maschinenfabrik 作为公司名称，从1998年8月21日起简称为 Krones AG 并一直沿用至今（所有的商标权主体也已变更为现用名下）。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 Krones AG，自1980年起，一直使用至今。其中 AG（Aktiengesellschaft 的简称）是“公共股份有限公司”的意思，体现了投诉人的法律性质。Krones AG 的核心部分，即商号是“Krones”，投诉人依法享有“Krones”作为商号的权利。

投诉人在1980年改组成为股份公司以前是一家由德国巴伐利亚地区的 Kronseder 家族成立和控制的合伙企业，成立于1951年，最早的名称是 Hermann Kronseder Maschinenfabrik，其中 Hermann Kronseder 是个人姓氏，Maschinenfabrik 意思是制造，相当于英文中的“Engineering”。Hermann Kronseder 先生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为表彰其在发明创造领域做出的杰出贡献，1990年，被德国发明协会授予其狄赛尔金奖。现在，Kronseder 家族仍然对投诉人拥有巨大影响，公司现任总裁 Volker Kronseder 就是创始人 Hermann Kronseder 的儿子。由此可以看出，作为公司字号与商标的“Krones”与公司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Kronseder”家族之间具有难以分割的，历史形成的密切关系。

投诉人的“KRONES”商标从1961年开始注册使用。目前已经注册并且正在使用该商标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阿根廷、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德国、香港、印度、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俄罗斯、南非、西班牙、美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克罗地亚、捷克、埃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其顿、摩纳哥、摩洛哥、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越南、南斯拉夫等。

投诉人的商标“KRONES”并不是一个英文单词，也不是一个德文单词，而是由投诉人创造出来的，本身没有特定含义，其性质类似于“KODAK”，

“NOKIA”，“HAIER”等。通常，独创的文字具有固有的显著性，而且这种显著性会随着长期使用，以及知名度的提高而日益加强。一般而言，如果不是故意模仿，很难有人会有相同或者非常类似的“创意”。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经营和发展，投诉人已经成为一家国际顶尖的饮料业、食品工业、以及化学、制药和化妆品行业灌装和包装系统供应商。目前，全球大约 50% 的罐装设备（涵盖啤酒、软饮、牛奶、药品等众多行业）系由投诉人提供。投诉人在全球拥有上万名雇员，2008 年的销售收入为 2,381,000,000 欧元，税前利润 156,100,000 欧元。投诉人上个世纪 80 年代即已进入中国，承接了诸如南宁万泰啤酒厂（西南地区最大的啤酒制造企业，现在已被青岛啤酒兼并）改扩建工程、福建金匙啤酒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等大型项目，并且与青岛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五粮液、茅台、汇源、可口可乐、娃哈哈、顶新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投诉人每年都参加由中国政府举办的“中国国际啤酒、饮料制造技术及设备展览会”（系本行业最大的展览会），一直是该展览的最大参展商之一。经过投诉人的长期努力，在世界范围内，“KRONES”商标已经成为罐装包装设备领域最为著名的标识之一。在中国，“KRONES”是本领域当之无愧的最知名的外资品牌。

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是“kroneseder”，系由投诉人商标“krones”加上后缀“-eder”组合而成。在德文中，后缀“-eder”表示“与 XX 有关的人”的意思。由该后缀组成的姓氏主要见于德国巴伐利亚地区，如上届德国总理格哈德·施罗德 (Gerhard Schroeder) 的姓氏 Schroeder，以及投诉人董事会主席的姓氏 Kronseder，类似的还有 Hocheder, Ameisöder/Ameisoeder 等。

但是，在“kroneseder”中，“krones”并无含义，这是一个臆造的词汇，因此，整个“kroneseder”在形式上很像一个德文姓氏，不过实际上仅仅是“形似”而已。对于一般公众，特别是懂德语的几千万，甚至上亿公众，看到“kroneseder”后，一般都会立即联想到“krones”，即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二者的相似程度就使公众认为“kroneseder”与“krones”有关联，混淆因此产生。又因为投诉人的“krones”商标相当知名，故此，混淆程度就会相当程度地增大。举个例子，如果大众见到“Nokiar”或者“Samsunger”，大众会立即联想到“Nokia”以及“Samsung”。

故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关键部分“krones-eder”与投诉人商标“KRONES”构成混淆性相似，本案因此适用《政策》第4(a)(i)条的规定。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于2009年2月15日分别注册两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使用。

没有任何证据、资料或者线索表明被投诉人或其所从事的业务/生意与德国有关，或者与“krones”，“kroneseder”有关。

投诉人已经向被投诉人发出两封邮件，均未收到回复。投诉人不知道被投诉人创造“kroneseder”一词的灵感来自何处。

根据《政策》对举证责任方面的规定精神，参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已有判例，应由被投诉人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否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投诉人商标“KRONES”的创造性证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商标“KRONES”是臆造商标，他人若非故意模仿，很难创造出近似的商标或者商号。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kroneseder”与投诉人的商标“KRONES”构成混淆性近似。如果被投诉人不能给出创造“kroneseder”的合理解释，那么，其恶意是不难确定的。

同时，投诉人“KRONES”商标世界知名，口碑极好，商业价值很大。一般而言，愈是知名的商标，愈是具有商业价值的商标，愈有可能被模仿，而且模仿背后的恶意也就越明显。

B. 被投诉人使用 Kroneseder Volker 作为争议域名管理员的行为更加反映出其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最早是由“Kronseder”家族的 Hermann Kronseder 先生创办的家族企业，目前在任的董事会主席 Volker Kronseder 先生，是该家族企业的第二代领袖。

被投诉人在进行争议域名注册时登记的管理员名称是 Kroneseder

Volker，该名字与投诉人董事会主席的名称Volker Kronseder惊人的相似，二者的名完全相同，二者的姓只差了一个字母“E”。

当把被投诉人注册所用的KronesederVolker这一名字键入GOOGLE中查询时，GOOGLE自动询问是否是要查找Kronseder Volker。同时投诉人发现网络上不多的含有Kroneseder Volker的查询结果，事实上都指向投诉人的董事会主席Volker Kronseder先生。这种惊人的近似更加证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投诉人还了解到，“Kronseder”这一姓氏主要见于德国巴伐利亚地区及奥地利部分地区。通过一种基于网络的姓名查询工具，投诉人得知，在德国全部八千万人中只有 761 个人使用该姓氏，是一个极为少见的姓氏。查询的结果同时显示，在德国包括巴伐利亚，根本没有“Kroneseder”这个姓氏存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会使公众，特别是从事罐装和包装业的公众迅速联想到“KRONES”商标和投诉人企业，进而造成了混淆。而且，以“Kroneseder Volker”作为域名的管理员，不仅加强了混淆，而且还彰显了被投诉人的恶意。这是违反法律的。应当被禁止。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1) 投诉人自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认为是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的。

被投诉人注意到投诉人申请的商标为“KRONES”，并且说其在全世界各地注册了商标。被投诉人知道商标的使用有类别及商品服务类别之分，不是说在某国注册了就可以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商品领域全部保护，这样的一种作法被投诉人知道在全球都已经形成了共识。所以，投诉人所述的其注册商标并不能等同于其有霸王一样的权益将所有的权益囊括。这样的做法也是一种恶意的垄断行为。

被投诉人知道，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分企业的大小，不能因为投诉人在

投诉书中鼓吹的其企业如何如何的有实力，如何的与国内某些大品牌合作，如何的最知名的外资品牌，不能因为有实力就无视法律存在，认为别人本身合法的权益侵犯其权益。这样的“宣传”可作商业使用，在法律权益的维护上不起任何作用。更何况是投诉人自己鼓吹的说法，并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来证明，那只能是鼓吹。这样的案例被投诉人也不少见过，如中国联通等手机制造商与浙江商人关于“世界风”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过程，最后的解决结果还不是以所谓的“大公司”对个人作出补偿调解一揽子方案。更何况，其注册的商标全部是“KRONES”，其汉语读为“克朗斯”，被投诉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名称中文为“柯赛德（中国）有限公司”，同样对应的英文名称为“KRONESDER（CHINA）CO.,LIMITED”。被投诉人域名的主要部分也是和公司商号名称一一对应的。

再者，根据《政策》第4（a）条之规定，并没有规定认定商标是否相同或相似与企业的规模有联系。被投诉人的公司和域名名称的字型、结构、含义、读音等方面都没有相同或相似性。至于投诉人所述的该英文组合是如何产生的说法被投诉人也不认同，被投诉人知道，本身在英文字母组合的过程对于没有含义的组合在认定是否相似时不应该将其拆开进行辨认，而是从字母的读音、字型等判断。

故此，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根本不构成相同或相似，本案不符合投诉人所述的适用《政策》第4（a）（i）条的规定，退一步讲，适用《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不是选择性的条款，是同时具备并行的适用条款，只要有一条不符合该条款也就不能适用，所以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的主张完全不能成立。

B. 投诉人所述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根本就是不负责任的，也是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的。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的公司中文名称为“柯赛德（中国）有限公司”其对应的英文名称为“KRONESDER（CHINA）CO.,LIMITED”，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被投诉人按照程序在注册公司后根据公司的名称注册了对应的域名相配套，并且域名和公司中的主体部分是相同的。另外，被投诉人作为具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向中国国家工商总

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了与公司名称一致的商品商标。被投诉人是“KRONESEDER”、“柯赛德”等商标申请的唯一所有权人，国家商标局也在审查过程当中。

作为柯赛德公司的创始人叶文贤先生是“昆山加美润滑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从事的本身就是润滑油行业，并且向中国商标局注册商品为国际分类表中为第4类，属于润滑油一类。公司成立初期至今，被投诉人并没有停止对公司新产品及相关商业宣传的规划，并且已经规划了一整套方案准备由被投诉人公司推出新产品，不久将会全线上市，相关的宣传包装前续工作已经陆续开展。

所以，投诉人的说法是没有相关的事实根据的，故其主张不能成立。相反，根据《政策》第4(c)之规定，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是享有合法的权益的。

C. 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这样的说法被投诉人也是不认同的。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是按部就班地进行正规的商业活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就是为了自己公司使用，并且已经实施了使用行为。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的来历就是从被投诉人公司的中文名称的商号读音组合出来的英文字母的组合而成，所以根本不是投诉人所说的模仿。

单纯从被投诉人用 Kroneseder Volker 作为域名管理员不能认定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域名，恰恰相反被投诉人就是用了自己公司的商号作为管理员的名字，是正常的商业活动，所以被投诉人所述的没有一点事实和法律依据。

对于投诉人所提交的其他相关的证据，被投诉人认为都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相关的规定，投诉人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故此，投诉人的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了其“KRONES”商标在德国和中国获得注册，且其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KRONES”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将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kroneseder”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KRONES”相比较，可以发现，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除了含有“krones”之外，还包括“eder”。投诉人声称“eder”在德文中的意思为“与 xx 有关的人”，专家组对此予以认可。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KRONES”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条规定的条件。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识别部分“KRONES”有关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其企业名称为“柯赛德（中国）有限公司”，对应的英文为“KRONESEDER (CHINA) CO., LIMITED”，并提供了其在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KRONESEDER”与被投诉人的商号“KRONESEDER”完全相同。鉴于投诉人未对被投诉人的“KRONESEDER”商号提出质疑，且投诉人的商标权与被投诉人的

商号权之间的冲突不是域名争议仲裁的审理范围。在被投诉人于香港注册的“KRONESEDER”商号合法有效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 (a)(ii)条规定的条件。

(3) 关于恶意

由于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故对其投诉是否满足此条件的审理已无必要，专家组不再评述。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kroneseder.com、kroneseder.net”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条件，投诉不应予以支持。

5、裁决

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有关要求注销争议域名“kroneseder.com、kroneseder.net”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